

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苏胜东路胜港街 88 号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洪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

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徐、夏峰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2 日